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1) 獨家運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終止重組及建議出售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及建議出售剝離業務(「建議出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獨家運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訂立獨家運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聯眾及北京邁普太奇同意(其中包括)將安排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北京聯眾有權收取剝離業務的年度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的40%及剝離業務的年度可分配收入中超出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的60%，作為委託剝離業務運營權之代價。可分配收入應按剝離業務用戶預付款項減預共享成本減合併運營應佔成本減已繳納稅款計算。

除上述修訂及其他無關緊要的修訂及補充外，獨家運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

2. 終止重組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京聯眾、外商獨資企業、新境內持股公司及北京聯眾股東(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重組協議，據此，緊隨簽訂終止協議後，(i)訂約方於重組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概無訂約方未履行重組協議項下對他方的責任。

由於簽訂終止協議，剝離業務仍將屬於本集團，且就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而言，不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終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不會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先生。

* 僅供識別